

2021 年唐河县城郊乡中心学校部门预算公开

目录

第一部分 唐河县城郊乡中心学校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唐河县城郊乡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唐河县城郊乡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

- 1、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- 2、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
- 3、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
- 4、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
- 5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）
- 6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）
- 7、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- 8、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- 9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10、2021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唐河县城郊乡中心学校单位职责

（一）贯彻实施国家、省、市，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；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全乡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；制定全乡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；负责全乡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

（三）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，负责统计全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全乡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；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

（五）指导全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、德育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、国防教育及安全稳定工作。

二、唐河县城郊乡中心学校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唐河县城郊乡中心校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唐河县城郊乡中心学校 1 所初级中学学校，9 所普通小学，教师编制 476 人，单位地址：唐河

县建设路中段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唐河县城郊乡中心学校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，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

- 1、唐河县城郊乡中心学校本级
- 2、唐河县城郊乡第一初级中学
- 3、唐河县城郊乡七里井小学
- 4、唐河县城郊乡刘岗小学
- 5、唐河县城郊乡大井小学
- 6、唐河县城郊乡陈庄小学
- 7、唐河县城郊乡后洼小学
- 8、唐河县城郊乡水田营小学
- 9、唐河县城郊乡杨庄小学
- 10、唐河县城郊乡党坡小学
- 11、唐河县城郊乡季庄小学
- 12、唐河县城郊乡良玉庄小学

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3692.52 万元，支出项目分别

为：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3594.72 万元，公用支出 97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3401.06 万元，支出项目分别为：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3283.26 万元，公用支出 117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了 291.46 万元。

增加的原因是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是教师工资补发和教师新进机制增大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收入分别有财政拨款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、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专户收入，结余结转收入、本级财力补助下级支出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等；财政拨款 3602.52 万元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90 万元；其余为 0 万元。

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收入分别有财政拨款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、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专户收入，结余结转收入、本级财力补助下级支出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等；教育系统有财政拨款 3291.06 万元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110 万元；其余为 0 万元。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了 291.46 万元。

增加的原因是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是教师工资补发和教师新进机制增大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总支出合计 3692.52 万元，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3594.72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97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3401.06 万元，支出项目分别为：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3283.26 万元，公用支 117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了 291.46 万元。

增加的原因是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是教师工资补发和教师新进机制增大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3692.52 万元，支出项目分别为：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3594.72 万元，公用支出 97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3401.06 万元，支出项目分别为：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3283.26 万元，公用支出 117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了 291.46 万元。

增加的原因是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是教师工资补发和教师新进机制增大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92.52 万元，支出

项目分别为：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3594.72 万元，公用支出 97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01.06 万元，支出项目分别为：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3283.26 万元，公用支出 117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了 291.46 万元。

增加的原因是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是教师工资补发和教师新进机制增大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厅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支出总计 3692.52 万元，支出项目分别为：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3594.72 万元，公用支出 97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总计 3401.06 万元，支出项目分别为：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3283.26

万元，公用支出 117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了 291.46 万元。

增加的原因是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是教师工资补发和教师新进机制增大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92.52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594.7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97.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持

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费 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及运行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相比持平，无增减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，与 2020 年相比持平，无增减。

十、其它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692.52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履职需要；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收支预算；

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收支预算资金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使用情况

2020 年末，我单位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0 辆，其中：一般执勤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；

（四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；

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。

（五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

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四部分 唐河县城郊乡中心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

附件：唐河县城郊乡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